作者文獻

假冒檢警三角詐欺中「表示意識」欠缺之救濟途徑

——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民事判決

吳家慶　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

壹、前言

按意思表示為法律行為之核心構成要素，其成立與瑕疵之階層，直接決定法律行為之效力歸屬[1]。近年詐欺手法日趨精密，尤以假冒檢警並結合民間金主之三角詐欺最具代表性：詐欺集團冒充檢察官或警察，以涉嫌洗錢等重罪相恫嚇，要求被害人配合所謂「偵查」及「資產保全」程序，復以「偵查不公開」為由切斷其對外查證與求助管道，終使被害人將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不知情之金主，並簽立借據。被害人於客觀上固已完成借貸契約之締結與抵押權登記，惟其主觀上是否具有使該等私法行為發生拘束力之認識與意思，則不無疑問。易言之，被害人所陷之錯誤，究係僅止於意思形成階段之動機錯誤，抑或已深入表示行為本身而構成表示意識之欠缺，乃此類案件於民法體系上最具關鍵性之爭點。

上開定性之歧異，攸關被害人有無救濟途徑可循。倘認僅屬動機錯誤，依實務向來見解，除該當民法第88條第2項所定交易上認為重要之嚴格要件外，原則上不得撤銷，其結果即為被害人須自行承擔全部損失[2]。反之，倘認已達表示意識欠缺之程度，則進一步涉及意思表示是否成立、得否類推適用錯誤法則予以撤銷等問題。尤有進者，此類案件之結構特徵，在於詐欺人與契約相對人相互分離：詐欺集團隱身幕後操控，締約相對人則為不知情之民間金主。民法第92條第1項但書就第三人詐欺所設之限制，遂使詐欺撤銷之途徑受阻，被害人於現行規範架構下幾無救濟成功之可能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判決即係於此一背景下作成，其區分欠缺法效意思與欠缺表示意識，指摘原審僅以動機錯誤定性之評價偏差，並肯認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11173007
關鍵詞：表示意識、法效意思、動機錯誤、三角詐欺、類推適用、信賴利益

1　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頁392-395，2020年。

2　陳聰富，民法總則，三版，頁280-284，2019年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表意人倘誤認其行為完全不生法律上效果，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88條第1項本文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惟仍應依同法第91條對善意相對人賠償信賴利益，於法律續造之層面展現積極之司法角色。

惟既有文獻多集中於錯誤類型之抽象界分，對於責任說繼受後與我國撤銷要件間之體系摩擦，則罕見系統性之檢討。本文即以該判決為分析核心，兼採德國法之比較觀察與請求權基礎之思考方法，依序處理下列問題：本案事實與歷審見解之歧異、意思表示主觀構成要件與錯誤類型之界分、假冒檢警詐欺案件之類型化及本判決之評析、BGHZ 91, 324所確立之規範命題，以及責任說繼受於我國法所應為之體系調整，末歸納本文之結論。

貳、本判決之事實與爭點

一、事實概要

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間，上訴人接獲自稱警政署員警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電話，以其涉嫌洗錢重罪相恫嚇，要求配合所謂「偵查」及「資產保全」程序，並反覆強調「偵查不公開」，不得向親友透露。上訴人於高度壓力與資訊封鎖之下，誤信其行為僅屬配合檢警辦案之形式程序，遂分別為被上訴人三人設定抵押權，並為其中一人設定地上權，另簽立借據與本票。嗣被上訴人以借款未獲清償聲請強制執行，上訴人則主張其意思表示受詐欺且有錯誤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撤銷之意思表示。

本案之特殊性，在於雙方間存有真實金流：被上訴人確實交付借款，上訴人亦依指示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，被上訴人則為不知情之第三人金主。此一三角結構使民法第92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陷於困境，傳統詐欺撤銷途徑遂告受阻，從而促使最高法院轉向錯誤法則與表示意識理論尋求救濟。

詐欺集團之操控手法，得自四個層面觀察：其一為身分冒用，利用民眾對公權力之畏懼與制度性信任；其二為罪名恫嚇，虛構重罪並製造帳戶即將凍結之急迫感，使被害人之認知功能顯著窄化；其三為資訊封鎖，以「偵查不公開」切斷其與親友、行員之溝通，並預先指導應對關懷提問之說詞；其四為行為誘導，全程指示辦理借款及登記，使其誤認係「配合辦案」而非私法交易。此種多層次之操控使被害人之認知框架遭根本改造，於後述過失要件之判斷上具有決定性意義。

二、歷審見解之歧異

第一審將上訴人之主張定性為真意保留，認其雖無借貸真意，然未告知相對人，依民法第86條意思表示仍屬有效。第二審改以動機錯誤定性，認上訴人明知所簽署者為借貸契約，僅對「為何簽署」之緣由有所誤認，屬意思形成前之動機錯誤，原則上不得撤銷。最高法院則廢棄原判決發回，指摘原審未區分「欠缺法效意思」與「欠缺表示意識」，認上訴人主觀上認知其行為係配合公權力辦案而不生法律效果，此非單純之動機錯誤，應研求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88條第1項予以撤銷。準此，三審級見解之差異並非單純結論之不同，而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